

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113 年度 B 級裁判講習會暨各級裁判增能研習 申辦計畫

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3 年 07 月 30 日體總業字第 1130001997 號函備查

- 一、依據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十條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培養馬術 B 級裁判人才，提昇裁判素質及專業技術水準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馬術協會
- 五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馬術協會
- 六、協辦單位：漢諾威馬術俱樂部
- 七、舉辦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至 28 日(學科)、9 月 7 日(術科實作)
- 八、舉辦地點：學 科:漢諾威馬術俱樂部(臺北市北投區承德路 7 段 143-1 號)
術科實作:后里馬場(臺中市后里區寺山路 41 號)
- 九、參加對象及資格：
 - (一) 取得 C 級裁判證 2 年以上，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。
(註:自取得 C 級裁判證起至 113 年 8 月 25 日止滿 2 年以上)
 - (二) 兩年內 5 次(場)以上之助理裁判工作。
 - (三) 上述條件二，至少 3 場需於參加講習前 12 個月內通過以下經本會指派的不同 A 級裁判的馬場馬術裁判或障礙超越裁判能力評估要求：
 - 馬場馬術裁判:熟悉馬場馬術規則，具備 B1、B2 等級之裁分能力
 - 障礙超越裁判：熟悉障礙超越規則，具備主審以外之工作能力(計時、計分、障礙路線架設。)
- 十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自公告日期起至 113 年 8 月 19 日截止，逾期不受理報名。
 - (一) 報名網址: <https://reurl.cc/Mjk4mm>
 - (二) 報名人數:30 人，額滿為止。
 - (三) 報名費用:晉升每人新台幣 4500 元整(含證書費)
複訓(增能)每人新台幣 1500 元整。



(四) 匯款帳號:

匯款銀行	帳號	戶名
008 華南銀行(石牌分行)	152-10-023-7971	中華民國馬術協會

(五) 報名繳交資料:

- 近 1 個月內核發之歷年無違反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正本)
- 裁判證影本(已上傳電子檔免檢附)
- 報名費匯款單據影本(已上傳電子檔免檢附)
- 二年內擔任 5 場助理裁判工作證明(增能複訓免檢附)
- 二吋相片 1 張(已上傳電子檔免檢附，務必以證件照為主)

收件住址: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808 室 行政組

(六) 資料不全者(如報名費、上傳資料未符合規定者)，經通知後於 3 日內未補正完畢者，一律不予受理報名。

(七) 受理完成報名所繳報名費，如無正當理由，無故缺席者，或開課日前 1 日取消者，一律不予退費，如因故無法參加，須向本會提出申請退費，本會扣除行政手續費 300 元及相關費用後，其餘退還。

十一、課程內容(課程表如附表 1)

十二、授課講師資歷：由本會遴選國內外教育學術機構、單位及專業人士、資深教練擔任授課講師。

十三、及格標準：學科 50 分、術科 50 分，滿分 100 分，學術科合計達 80 分始為合格通過。

十四、發證方式：前項人員修滿規定課程時數、學科、術科測驗均屬及格，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裁判資格者，由本會審核後呈報體總核定發給裁判證。

十五、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：

- (一)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
- (二)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
- (三)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
- (四)犯殺人罪
- (五)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

十六、其它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缺課達4小時(含)以上者，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。
- (二)各級裁判講習會證明書，由本會名義核發。
- (三)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，由本會妥善保存。
- (四)本會將配合體總訪視相關作業。
- (五)經本會判處禁賽者，3年內不得參加升級之講習會，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別之講習會，經測驗及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。
- (六)參加講習人員，本會提供午餐，住宿請學員自理。
- (七)裁判證有效期間為4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48小時，並每年參加至少6小時專業進修課程者，於效期屆滿3個月前至6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4年。

十七、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。